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71/17-18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6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律政司司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第4(5)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律政司司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致命意外條例》

決議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議決修訂《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第 1 條

附表

修訂《致命意外條例》

1. 修訂第 4 條(親屬喪亡之痛)
第 4(3)條 ——
廢除
“\$150,000”
代以
“\$220,000”。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動議的擬議決議

主席先生：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的決議。

2. 這項決議旨在把《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第 4(3)條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增至 220,000 元。

3. 《條例》在 1986 年制定，容許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訟。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可申索包括第 4(3)條所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條例》第 4(5)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款額。《條例》自制定以來，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曾在 1991 年及 1997 年調整。現時，款額訂為 150,000 元。

4. 政府曾在 2000 年檢討款額，在考慮 1997 至 2000 年期間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及其他因素後，認為當時沒有理據調高款額，並且把檢討結果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5. 累積通脹率整體下降的趨勢曾一度持續，而參照每年3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該指數在2010年3月才回復到1997年的水平。

6. 2014年年中，政府開始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參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累積通脹，建議把款額增至190,000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回應諮詢時提出反建議指，擬議的增幅不僅應考慮通脹，也應考慮“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

7. 其後，律政司就能否和如何客觀地量化“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諮詢政府統計處和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得出的結論是，一個經濟體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可涵蓋很多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人口增長與結構、公共衛生、房屋、社會福利、罪案、社會穩定、經濟增長、業務表現、通脹、就業收入和入息。因此，沒有單一指標可概括顯示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

8. 律政司也同時研究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加拿大多個司法管轄區(即艾伯塔、馬尼托巴、薩斯喀徹溫 and 育空)，雖然已訂立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但都沒有把“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納入為調整損害賠償款額的考慮因素。

9. 因此，政府認為，基於沒有客觀方法量化“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在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時，不宜把有關款額訂在高於通脹的水平，以反映該等狀況。

10. 2018 年 5 月，我們已就政府今天提出動議透過決議調高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至 220,000 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決議獲得事務委員會委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香港保險業聯會支持。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亦於 2018 年 6 月 18 日討論該決議，會上所有出席的委員均表示支持。

11. 至於今天的決議中 220,000 元的款額是按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除了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外，以每兩年檢討一次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計算，並把估算所得兩年一次的調整額，逐一調高至最接近的 5,000 元整數，從而得出的。決議如獲通過，會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而所增加的款額寬鬆地涵蓋了由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累積通脹。

12. 對即將和日後進行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檢討而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並根據通脹調整款額，是簡單和客觀的方法。在這基礎上，政府今後可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動議，決議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13.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這項決議。